证券代码: 872480

证券简称: 粤冠股份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由于该公告部分披露信息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更正前: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二十三条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3820	净资产折股	95. 5	2017年7月20日
中数海量(中山)科技股资有 限公司	180	净资产折股	4. 5	2017年7月20日
总计	4,000		100	

更正后: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中山市交通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3820	净资产折股	95. 5	2017年7月20日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中数海量(中山)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180	净资产折股	4. 5	2017年7月20日
总计	4,000		100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山粤冠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